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人員年資統計表編製說明

30432-02-04-3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項目：依 5 年以下，6～9 年，10～14 年，15～19 年，20～24 年，25～29 年，30～34 年，35～39 年，40 年以上分類。

（二）橫項目：依一般行政、醫院及職等類別分，職等類別再按民選首長、比照簡任、簡任（派）、薦任（派）、委任（派）、雇員、聘任人員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本表之年資係指擔任公務員或教員併計之服務滿年數，如有中斷，中斷部份予以扣除。

（一）平均年資計算方式，以每一階段年資之中數(40 年以上以 40 計算)乘該階段人數後求之。

（二）民選首長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55 條至第 57 條規定，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。

（三）比照簡任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55 條至第 56 條規定，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、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
（四）雇員：原依「雇員管理規則」僱用之人員。

（五）聘任人員：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、學術機構研究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 2 份，1 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 份自存。